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璧委农办发〔2023〕12号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农村工作暨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璧山区2023年农业产业帮扶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相关要求，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对全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扎实开展好农业产业帮扶工作，确保产业增收，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措施

（一）落实农业产业指导员制度

持续实施镇（街）级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对每一户全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由镇街落实至少一名镇街工作人员作为镇（街）级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各镇街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的详细情况（附件1）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镇（街）级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每月需走访所联系的全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至少一次，帮助其选择并实施农业产业项目、提供发展产业的建议、指导农户开展生产、如实记录农业生产、销售登记表（可参考附件6）等。

（二）实施农业产业奖补

1. 奖补对象

全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

2. 奖补标准

全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以户为单位）全年农副产品销售收入4000元以下的（含4000元），按其销售收入的50%进行奖补；销售收入超出4000元以上的部分，按其销售收入的20%进行奖补。

全年累计最多享受农业产业奖补5000元/户。

3. 奖补要件

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需要提供的相关佐

证资料：发展种植业的，须提供生产经营图片，农业生产、销售登记表，销售收入证明；发展养殖业的，须提供购买畜禽凭证或畜禽来源证明，畜禽养殖现状图片，农业生产、销售登记表，销售收入证明等。上述佐证资料需镇（街）、村两级帮扶干部（或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签字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

4. 奖补程序

（1）申请奖补。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分别在2023年6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提交农业产业发展奖补申报表（附件2），并如实填好表格，报村委会核查初审。

（2）村委会初审公示。村委会主要负责人、镇（街）村两级帮扶干部（或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初验签字，村委会实地核查初审并公示销售明细、申报奖补金额等相关信息，公示不少于10个自然日，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

（3）镇街实地验收。镇街于2023年6月30日前和2023年11月30日前对照奖补标准组织验收，形成档案资料以备审计和检查，并填写《璧山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汇总表》（附件3）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委。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严格按照“谁用人、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内部监管，落实相关责任。帮扶干部是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产业帮扶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好关。

（二）加强宣传动员。产业帮扶是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要充分发挥村党支部引领作用，各级帮扶干部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政策，确保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全部知晓。

（三）强化服务指导。各镇街要根据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分类培训。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要加强技术指导与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规范档案管理。对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申报、验收、兑现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镇街、村级奖补项目资料档案，并按项目类别进行整理、归档。

- 附件：1. 璧山区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明细表
2. 璧山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
农业产业发展奖补申报表
3. 璧山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
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汇总表
4. 璧山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
农业生产、销售登记表（参考）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附件1

璧山区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明细表

序 号	镇、街	村 (社区)	全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基本情况				农业产业指导员基本情况			备注
			身份类别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全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							

注：此表由各镇街汇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纸质件报区农业农村委 413 办公室，电子件请发送到 350441294@qq.com。联系人：肖明浩，联系电话：13667683977。

附件2

璧山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
农业产业发展奖补申报表[illegible]

注：各镇负责收集产业奖补佐证资料，并归纳整档，以备检查、审计。

附件3

璧山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产业发展
奖补资金汇总表

序 号	镇、街	村 （社 区）	身份 类别	户主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 账号	农副产品 销售情况	销售总金额（元）	申报奖补 金额（元）	备注

附件4

璧山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农业生产、
销售登记表（参考）

时间	本月农业生产情况	本月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全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对象）签字	帮扶干部 （或农业产业发展）签字

注：此表一户一表，镇、村帮扶干部和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员每月记录一次。

